#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撤回起诉,收到法院裁定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蓝丰生化控股子公司旭合科技作为原告
- 3、涉案金额: 37,428,313.18 元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本次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, 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年2月,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蓝丰 生化")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旭合科技")就 与扬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扬州协鑫")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南谯区法院")提起诉讼,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 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4)。2024年8月, 旭合科技经与扬州协鑫协商 就案涉事项达成和解,双方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,并向南谯区法院提递交了《撤 诉申请书》,申请撤回对扬州协鑫的起诉。

#### 二、撤诉裁定情况

近日,南谯区法院向旭合科技送达(2024)皖1103民初727号之一《民事裁 定书》,裁定"准予原告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扬州协鑫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"。

#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已撤诉并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 营产生负面影响, 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皖1103民初727号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